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制度规范、优化公开方式、提升服务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5 年，网站年度总访问量达 105711 人次，发布政务信息 143 条；政务服务微信服务号新增关注用户达 1515 户，年发布信息 75 条，做到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及时、真实、准确、高效。

（二）依申请公开：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切实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加强工作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2025 年，我局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邮寄信函等多种渠道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工作安排，健全政务公开相关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确定专人管理网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认真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完善相关信息，力求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充分激活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核心功能，聚焦政务信息发布与深度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政民互动交流。一方面加大网站信息发布频次与更新力度，确保内容实时鲜活；另一方面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子栏目建设情况逐项进行自查、梳理和优化，及时调整栏目内容，实现信息发布无延时、零滞后，切实提升平台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审核把关，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收集、审核和发布，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深入排查治理网络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培训会议，进一步增强能力保障和工作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府信息年报中提出的存在问题，我局已整改：

- 一、优化公开流程，建立“起草-审核-发布”闭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更新时限，规避更新滞后问题。
- 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梳理公开事项清单，加大非涉密信息公开力度。
- 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除文字解读外，新增图解、问答互动等多元形式，避免形式过于单一。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力度还不够，与公众互动仍需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 年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